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3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宏哲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調偵字第234號），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宏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李宏哲與林嶸企業有限公司（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，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，下稱林嶸公司）有工程款糾紛，李宏哲於民國109年10月7日（起訴書誤載11月，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）16時20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之居所，以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向林嶸公司負責人隋國香請款，隋國香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之林嶸公司營業處所與李宏哲通話，並於電話中要求李宏哲提出相關請款單據後始願給付工程款，李宏哲不滿隋國香之回覆而與隋國香爭執，李宏哲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電話中出言對隋國香恫稱：「我生活都沒辦法，勞保都退回來，我都借錢吃飯，我不能活的話，就用車將你撞死一起死」等語，以此加害隋國香生命、身體安全之事，恐嚇隋國香，致生危害於其安全，隋國香隨即將電話掛斷，李宏哲接續上開犯意，旋即再撥打相同電話，此次則為隋國香之夫林錦泓接聽，林錦泓於林嶸公司之上開營業處所接通電話後，李宏哲接續上開犯意對林錦泓恫稱：「我工程款請不到，生活上會出問題，我要死也會撞她一起死」等語，其以此加害林錦泓配偶

之生命、身體安全之事恐嚇林錦泓，致生危害於其安全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(一)、被告李宏哲本案所犯並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(二)、被告對上開犯行坦承在卷，並有下列證據可佐：證人即告訴人隋國香、證人即被害人林錦泓之證述、證人蕭祐宗之證述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前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、被告前後兩次通話時間接近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。故認被告係以一行為恐嚇隋國香、林錦泓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(三)、法官考量刑度之理由

被告和告訴人隋國香、被害人林錦泓已是舊識，也在保溫工程上長期互相合作，但被告因為工程款請款問題，在認知上有所出入，認為是遭到對方刁難，也因為從事工程一途，常常會有資金周轉的壓力，被告自承當時甚至為了發放工資，還將勞保提前一次領出，在這樣的壓力下才會一時衝動口不擇言，率以上開危害告訴人、被害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之言語恫嚇所為實不足取，佐以被告仍願意坦然面對錯誤，尤其其過往未曾逾越刑罰的界線，此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固然要為自己這次魯莽行徑付出代

價，但必須考慮其當下背負的壓力，另外法官也參考了告訴代理人當庭提出的意見，以及後續民事賠償上雙方還會有一段訴訟過程，被告有一定年紀，仍必須出入工地才足以養家活口，育有幼子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律

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家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佑怡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